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5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17年5月9日以当面送达、电子邮件或电话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的董事9名，实际参会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合法、规范运作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事项，公司拟定了《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施了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公司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0.52元调整为10.32元。

董事长王海光先生和董事、常务副总裁王岳能先生是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受益人，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有关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16 日